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23 执 186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福州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[REDACTED]3。

法定代表人：游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[REDACTED]2T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皖 0123 执 1860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[REDACTED]公司名下预售登记位于合肥市一里洋房小区地下车库-1 车 05、-1 车 31 等共计 59 个车位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合肥[REDACTED]公司名下预售登记位于合肥市一里洋房小区地下车库-1 车 05、-1 车 31、-1 车 32、-1 车 37、-1 车 43、-1 车 46、-1 车 47、-1 车 51、-1 车 54、-1 车 57、-1 车 61、-1 车 74、-1 车 75、-1 车 76、-1 车 77、-1 车 78、-1 车 84、-1 车 85、-1 车 86、-104、-113、-114、-115、-153、-162、-163、-166、-189、-1113、-1115、-1116、-1117、-1118、-1119、-1121、-1125、-1126、-1127、-1128、-1129、-1133、-1134、-1135、-1142、-1143、-1144、-1152、-1157、-1161、-1166、-1193、-1194、-1196、-1198、-1233、-1248、-1253、-1258、-1260，共计 59 个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绍军
审 判 员 孙 昊
审 判 员 黄邓明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伟